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13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139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
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7日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
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1/10 14:13



1120000160

有附件